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43號

抗 告 人 長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教來

上列抗告人因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除字第24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在交付轉讓予他人之前，於民國109年4月2日不慎遺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規定，應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伊已聲請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經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，遂聲請以除權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於簽發支票後，尚未交付與他人之前，該支票尚在發票人持有中，依持有支票者即為票據權利人之法理，發票人自屬該支票之權利人，從而其依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在理論上與法律上，應均屬合法，自應予以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系爭支票係伊於109年2月15日簽發，在尚未將系爭支票交付受款人前，於同年4月2日遺失系爭支票，已聲請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

案，且公示催告期間內無人向原法院非訟中心申報系爭支票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公示催告公告、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至13頁）。則依上說明，抗告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在尚未將系爭支票交付予他人之前，抗告人仍持有系爭支票，仍為系爭支票之權利人。原裁定逕以抗告人並非票據權利人而係票據債務人為由，駁回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臺 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長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<br>黃教來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<br>內壢分行 | 109年2月15日 | 60,000元              | AR0000000 |